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曾詩婷  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17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7136A00\_ATTCH1.pdf、011713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惠依教育部函示協助公告周知「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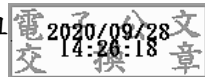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3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9013014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